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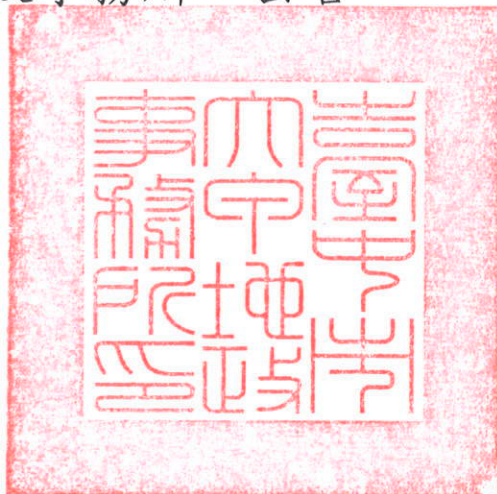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甲地一字第104000423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李林梵杏等11人申請繼承李金水所遺土地一併住址更正
登記經審查無誤，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乙案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8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臺中市大甲區西岐段400、404、408、411、413、415、526、529地號；順帆段1042、1043地號；義水段35地號等11筆土地。
- 二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：李金水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各為11111/100000、11111/100000、1/9、1/9、1/9、1/9、3/27、1/9、3/27、3/27、30/54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依法辦理登記。

主任 林建伸

大甲地政事務所經審查無誤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
(類型：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)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	登記 名 義 人		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m ²	姓名或 名稱	權利 種類	權利範圍	
1.	大甲	西岐		408	320	李金水	所有權	1/9	住址更正前：台中縣大甲鎮大甲 348 號 住址更正後：臺中州大甲郡大甲街大甲 348 番地
2	大甲	西岐		411	5	李金水	所有權	1/9	住址更正前：台中縣大安鄉大甲區 43 號 住址更正後：臺中州大甲郡大甲街大甲 348 番地
3	大甲	西岐		413	12	李金水	所有權	1/9	住址更正前：台中縣大甲鎮 348 號 住址更正後：臺中州大甲郡大甲街大甲 348 番地
4	大甲	西岐		415	486	李金水	所有權	1/9	住址更正前：台中縣大甲鎮 348 號 住址更正後：臺中州大甲郡大甲街大甲 348 番地
5	大甲	西岐		526	213	李金水	所有權	3/27	住址更正前：台中縣大甲鎮大甲里 308 號 住址更正後：臺中州大甲郡大甲街大甲 348 番地
6	大甲	西岐		529	164	李金水	所有權	1/9	住址更正前：台中縣大甲鎮 348 號 住址更正後：臺中州大甲郡大甲街大甲 348 番地
7	大甲	順帆		1042	107	李金水	所有權	3/27	住址更正前：台中縣大甲鎮大甲 348 號 住址更正後：臺中州大甲郡大甲街大甲 348 番地

8	大甲	順帆		1043	888	李金水	所有權	3/27	住址更正前：台中縣大甲鎮大甲 348 號 住址更正後：臺中州大甲郡大甲街大甲 348 番地
9	大甲	西岐		400	145	李金水	所有權	11111/100000	住址更正前：台中縣大甲鎮 348 號 住址更正後：臺中州大甲郡大甲街大甲 348 番地
10	大甲	西岐		404	167.01	李金水	所有權	11111/100000	住址更正前：台中縣大甲鎮 348 號 住址更正後：臺中州大甲郡大甲街大甲 348 番地
11	大甲	義水		35	44.78	李金水	所有權	30/54	住址更正前：台中縣大甲鎮大甲 348 號 住址更正後：臺中州大甲郡大甲街大甲 348 番地
						以下空 白			